



抗生素藥物之護理指導

2006.10 制訂 2026.01 審閱

- 一、 抗生素治療為固定療程，服用期間即使症狀消失，仍需繼續服用，完成整個療程，不可擅自停藥或減量服用。
- 二、 若您曾有過敏史、懷孕、授乳、或其他疾病（氣喘、蠶豆症、腸胃道或肝腎疾病等）或正使用其他藥物，請務必事先告知醫師。
- 三、 一般抗生素以空腹服用（飯前一小時或飯後二小時）之吸收效果較好，若對胃部造成刺激時，則可與食物一起服用。
- 四、 請遵照醫師或藥師指示服用，平均分配服藥間隔，固定時間服藥，並以一大杯水同服，而果汁或汽水均不適合。
- 五、 如為長效釋放錠，請勿咬碎。
- 六、 如為口服懸浮液，使用前要搖勻，並使用量杯或包裝盒內所附之滴管，量取正確之藥量。
- 七、 請將藥品連同藥袋放置於密閉容器，置於室溫之陰涼乾燥處避光儲存；除稀釋後之懸液外，亦請勿冷藏或冷凍。
- 八、 抗生素之懸液粉劑，請依藥袋指示稀釋後再行服用，並需置於冰箱下層儲存，依藥品種類之不同，稀釋後之保存期限為 7~14 天。
- 九、 藥物請存放高處，勿讓幼童輕易取得。
- 十、 有些抗生素（如四環素類及氟化恩萆類）會與鈣、鎂、鋁、鐵等離子結合而失去藥效，故應避免與牛乳或乳類製品、制酸劑及含鈣、鐵質礦物質的綜合維他命一起服用。
- 十一、 有些抗生素（如四環素類）易導致牙齒琺瑯質發育不全及永久性變色，因此禁用於 18 歲以下之兒童、孕婦及授乳婦女。此外，此類藥品可能會使皮膚對日光過度敏感，必要時需做防曬措施，例如穿長袖長褲、撐傘或使用防曬製品。

- 十二、請勿讓您的藥品給其他人服用。
- 十三、若忘記服藥，則於想起時儘快服用；若想起時已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則不須補服，於下次的服藥時間服用即可，切勿一次服用兩倍劑量。
- 十四、如出現以下症狀：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痛腹脹、輕微皮膚紅疹現象，請告知醫師，若為口服抗生素可與大量水或食物併服，以降低腸胃道之不適症狀。
- 十五、如出現以下症狀：呼吸困難、氣喘、蕁麻疹、發紅、發癢、聽力變差、不正常出血、皮膚或眼睛顏色變黃等現象，請停止服藥並立刻就醫。

祝您身體健康

國軍臺中總醫院 關心您